

安定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分部锅炉节能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承包方：（乙方）岳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安定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分部锅炉节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锣鼓巷 38 号

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檐高/跨度：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技改

承包范围：锅炉房改造，拆除现有燃气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更新燃气锅炉（3 台）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测试、试运行，及保障热水临时设施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2821842.48 元



(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计划定于2022年6月22日开工；于2022年 9 月 30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100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100天。

1·2 乙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
 /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
 /
 /

第2条 图纸甲方于2022年6月20日，向乙方提供5套图纸。

第3条 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负责人姓名：薛立明；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杭伟伟。

第4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2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后 2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 5 条 乙方工作

5·1 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 7 日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择机尽快组织验收。

6·3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变更需双方签订书面洽商。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乙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项目形象进度完成 70%时，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70%；乙方累计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计，工程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工程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支付相应金额。

8.3 支付工程尾款前，乙方应先提交结算价款 3%的质保保函。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甲方将质保保函返还给乙方。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若逾期超过六十日，乙方仍未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工程款以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结算审计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结算审计，工程造价以结算审计为准。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由甲方全额负担（审计费按审减金额的 8% 收取，最低收费 3000 元）。(2) 主要材料价格合同中包含的执行合同价格，合同之外的按发、乙方共同确认数量、品牌及型号后，价格为暂估价，计入结算审计。

第 14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4.1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附工程预算书 1 份。

14.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施工合同、验收单、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广联达）、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纸质及 CAD 版）一式三份；

14.4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按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14.5 工程施工前甲方、乙方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责任。

14.6 乙方提供竣工图纸两套及电子版。

14.7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质量问题（不合格）一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4.8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两年。

14.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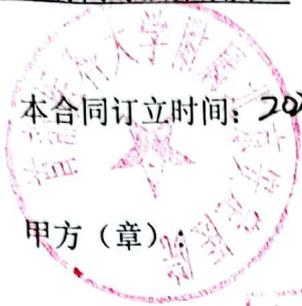
14.10 本合同施工安全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概预算书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1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处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承包人(全称): 岳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法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处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承包人： 岳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 章：



甲方法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处室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监督单位（公章）：

监督单位（公章）：

